

桂林市教育局文件

市教基教〔2025〕11号

桂林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符合条件的 临桂区户籍人员随迁子女在五城区接受义务 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属各中小学（含民办）：

为做好 2025 年符合条件的临桂区户籍人员随迁子女在象山区、秀峰区、叠彩区、七星区、雁山区五城区（以下简称“五城区”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临桂区户籍人员随迁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在五城区报读义务教育学校：

（一）法定监护人持有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后办理或连续续签的流入地城区居住证（需提供原居住证证件）。

（二）法定监护人持有截至报读当年 8 月 31 日连续满一年的在流入地城区社保有效缴纳凭证（需提供社保缴纳发票等有关证明）。

(三)法定监护人购买流入地城区房产并截至报读当年8月31日实际入住连续满一年(需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附加购房发票、契税发票,入住满一年的连续水电费用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)。

(四)随迁子女具有截至报读当年8月31日连续满一年的流入地城区幼儿园学籍证明(仅限申请报读小学一年级)。

二、对于具备上述条件及其他入学条件的临桂区户籍外来人员随迁子女,根据属地管理及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,凭法定监护人居住地相关证明材料确定报名学校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